

建築物監造（監督、查核）報告表

工程名稱							
建 照 雜 號	字第		號		登記碼		
	年月日	竣工日期	年月日	填表日期	年月日時		
勘 驗 項 目	預定進度(%)			契約變更次數	次	契約工期	
	實際進度(%)			工期展延天數	天	契約金額	
區分	監 督 項 目		監督結果		辦 理 情 形	備 註	
			合格	不合格			
一、	建造（雜項）執照列管事項查核						
二、 監 督 依 設 計 圖 說 施 工	1. 放樣工程						
	2. 地質改良工程						
	3. 基礎工程						
	4. 模板工程						
	5. 混凝土工程						
	6. 鋼筋（鋼構）工程						
	7.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						
	8. 主要設備工程						
	9. 其他						
區分	查 核 項 目		查核結果		辦 理 情 形	備 註	
			合格	不合格			
三、 查 核 材 料 規 格 及 品 質	鋼筋 （ 鋼 骨 ）	1. 強度試驗報告書					
		2. 無輻射鋼筋（鋼骨）證明書					
		3. 出廠證明書					
	混 凝 土	1. 強度試驗報告書					
		2. 氯離子檢測報告書					
		3. 品質保證文件					
其他							

#### 四、其他約定監造事項

#### 五、查核簽章：【建築師】

- 註：1. 本表為執行建築法第五十六條及建築師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。
2. 本表填報時機如下：(1) 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所定必須勘驗部分；本表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。(2) 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四款其他約定監造事項。(3) 監造人辦理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所定事項。
3. 本監造報表格式僅供參考，各縣市政府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增減之。
4. 契約工期係指修正後之契約工期，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。
5. 契約金額係指契約變更設計後之契約金額。
6. 七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建築師法第十八條修正理由，明示建築師僅對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負查核之責，並辦理其他約定監造事項，至於施工方法之指導及施工安全之檢查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負責。